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25-00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说明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Qinglong Pipes Industry Group Co., LTD.	Qinglong Pipes Industry Group Co., LT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各种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和压力钢岔管的制造、销售;球墨铸铁管的制造、销售;以上产品的安装、现场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证券代码"002457"、证券简称"青龙管业"不作变更。

公司拟变更名称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同意予以保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审核及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最终登记为准。

二、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在生产、销售和市场布局方面都已实现全国化布局,截止披露日,公司在全国12个省份设有19家子分公司,已为28个省、市、自治区的600余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提供了规划、设计、管道制造与安装等优质服务。为体现公司的战略导向与业务布局,公司决定对名称进行更改,由"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的英文名称也将做出相应调整。

另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增加后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更为匹配,能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名称: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名称: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Qinglong Pipes Industry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long Pipes Industry Group Co., Ltd.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包含: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BCCP)、预应力混凝土管(P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DRCP)、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各种混凝土管顶管、配套的混凝土管件等);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各种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和压力钢岔管的制造、销售;球墨铸铁管的制造、销售;以上产品的安装、现场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另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全部调整为"股东会"。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变动。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有关的事项,包括办理《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以及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方名称变更登记、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起至2025年3月10日下午3:00止,其中: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25年3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编:750002。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范仁平、王天骄

电话:0951-5070380;0951-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6、《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名称):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2.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提供担保额度26,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1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漳州分行")批准向子公司瑞森皮革提供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中信银行漳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84541808P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永乐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漳浦县赤湖工业区

经营范围:从事原皮、蓝湿皮新技术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皮革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科研;生产、销售牛头层、二层革及皮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森皮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瑞森皮革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525,390,101.92	563,360,672.11	
流动资产合计	311,370,422.44	354,604,79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19,679.48	208,755,874.96	
负债总额	34,263,095.60	67,999,359.27	
流动负债合计	31,375,072.03	65,418,694.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8,023.57	2,580,664.72	
股东权益	491,127,006.32	495,361,312.84	
销售收入	197,011,260.18	114,424,652.05	
净利润	7,815,473.62	4,234,306.52	
资产负债率	6.52%	12.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信银行漳州分行批准向瑞森皮革提供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中信银行漳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晋江支行	6,502.50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
	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11,3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67.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7,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6,0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梅岭支行	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8,000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4,6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00
合 计		-	123,451.79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23,451.79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3,64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1.41%,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30.0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2025)粤03民终4180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鲁城济南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合作投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城证券认缴出资人民币16,500万元,公司为劣后级有限合伙对长城证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补充协议的议案》,将并购基金退出期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长城证券寄送的《差额补足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向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大直发函督促其召开合伙人会议商议基金清算及对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股权回购款及业绩补偿金事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公司于2023年10月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3)粤0304民初46551号),就公司与广州大直、长城证券合作投资并购基金履行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向长城证券支付投资本金差额补足款94,043,706.57元及违约金。2024年9月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的一审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根据传票信息,法院将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严格企赋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二审。案件编号为(2025)粤03民终4180号,定于2025年3月31日15时30分在法院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视二审审理情况而确定。同时,公司作为原告就并购基金所投企业之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事项分别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提起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3,220万股股份于2025年2月19日17时起至2025年2月20日17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轮次
潘先文	是	3,220	30.80%	7.45%	否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2月20日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一拍

2、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上述公司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5-01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约6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1月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份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毕30%股份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1.3亿元作为本次交易之诚意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可能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者交易方案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1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何小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小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控股子公司兼任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何小朝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何小朝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何小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小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小朝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需要提醒公司股东关注的事宜。

何小朝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副总经理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小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部分生产装置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之"年产1万吨十二烷基硫酸钠(K12)"生产装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扩大了公司十二烷基硫酸钠(K12)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及海外市场的供应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该项目进入试车阶段,从产能爬坡到规模化生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有可能存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对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